

上海凯利泰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凯利泰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1月24日以邮件方式向公司各董事发出关于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的通知，并于2021年11月25日上午11时30分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会议的提前通知义务。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出席的董事5名，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5名，其中王冲、李明文、郑卫茂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会议由董事长袁征先生主持，公司部分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上海凯利泰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李元平担任公司董事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严航先生提出的辞职报告。为便于公司董事会开展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上海凯利泰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拟选举李元平先生担任公司董事，任期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上述提名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

公司独立董事已就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经审阅董事候选人的个人简历等资料，一致认为董事候选人李元平先生具备履职的任职条件及工作经验，且其任职资格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况，也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惩戒，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全体

独立董事一致同意李元平先生的提名。

李元平先生简历详见公司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的《关于补选公司非独立董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71）

表决结果：本议案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浦东新区大企业总部的议案》

公司拟向上海市浦东新区政府申请认定大企业总部，为满足申请要求，董事会同意授权公司作为大企业总部对公司投资或授权管理的公司及以后新设立的公司行使企业营运、决策、研发、财务管理、人力资源、咨询、培训等管理服务职能。

表决结果：本议案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上海凯利泰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提请于 2021 年 12 月 13 日召开公司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表决结果：本议案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获得通过。

《关于召开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1-072）请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三、备查文件

- 1、《上海凯利泰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
- 2、《上海凯利泰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上海凯利泰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二十五日